

证券代码：300521

证券简称：爱司凯

公告编号：2017-057

## 广州市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新增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；
3.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4. 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的参与度，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，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####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17年9月20日（周三）14:0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7年9月19日—2017年9月20日

其中：交易系统投票时间：为2017年9月20日（周三）的交易时间，即上午9:30-11:30和下午13:00-15:00；

互联网投票时间为：2017年9月19日（周二）下午15:00至2017年9月20日（周三）下午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市环市东路476号广东地质山水酒店A座 21楼 精英会议室

3、会议表决方式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表决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明之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### 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，代表股份 54,577,17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68.2215%。

其中：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36,718,79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45.898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17,858,38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22.3230%。

### 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20,7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259%。

其中：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00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20,6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258%。

3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：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7 年中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4,577,17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指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20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名称：谭闷然 向贝蓓
- 3、结论性意见：

本次股东大会经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本所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

1. 广州市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《关于广州市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市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9月20日